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的管理職責歸陸先生及余先生負責，陸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以及所有管理及行政事務，而余先生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顧問職能。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繼續擁有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責任及一般權力。

董事會成員

下表呈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陸紀仁先生 (附註1)	30	董事	2011年3月4日	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附註2)	2011年9月26日	
余季華先生	47	董事	2011年3月18日	整體業務發展、 財務管理及企業 顧問
		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公司 秘書兼監察主任	2011年9月26日	
陳家傑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9月26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栢昌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9月26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
伍世榮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9月26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附註：

1. 作為陸先生的繼任計劃，余先生將會作為陸先生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的繼任人，而Jones先生則將會作為陸先生團隊主管一職的繼任人。

2. 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陸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而彼領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以及所有管理及行政事宜，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具備透徹了解及經驗，故使其得以及時作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決策。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及範疇，並無迫切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倘本集團開設新分部，或員工或項目數目大幅增加，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30歲，於2011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領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陸先生於2004年9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數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副修東亞語言。彼亦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陸先生一直於澳洲、加拿大、香港、中國、美國及東南亞多個國家就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清盤、訴訟及年度會計方面為多個項目進行資產評估及顧問工作，當中包括天然資源、廠房及機器、無形資產、收費道路、保健品及食品、煤廠、農業產權資產、金融服務、奢侈消費品、醫藥及生物科技、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林業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2004年至2006年，彼初期於香港一家企業諮詢及財經服務公司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任職商業數據分析師，其後獲晉升為高級分析師。其後，彼於估值及諮詢公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的估值及諮詢服務部任職高級分析師至2007年。陸先生在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並於位處澳洲、印尼、蒙古、菲律賓、中國及／或美國等地的廣泛商品(包括煤、銅、金、鐵、油、銀及錫)方面饒富經驗，當中涉及進行或督導專業團隊進行(i)實地考察；(ii)多項分析，比如地質背景、位置及勘探歷史分析以及實驗室測試分析；(iii)財務建模及報告草案；(iv)就監管機構、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查詢編製回覆；及(v)根據(其中包括)最佳常規指引所列的同行審查檢查清單及相關工作報告對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進行同行審查，以確保編製該等報告所需的所有相關步驟已獲完成及該等報告乃遵照相關國際公認準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項下的準則編製；並在其創立本集團之前的過往受僱期內作為團隊成員參與天然資源相關評估項目，進行數據分析、建模及草擬相關評估報告。陸先生曾共同(i)作為同行審查員簽署七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ii)作為合著者簽署兩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及(iii)作為同行審查員或專門人士遵照VALMIN規則簽署四份天然資源相關評估報

告。彼分別自2012年11月及2008年8月起成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及商業估價師學會的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從未擔任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價師。

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有關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的「董事」分段。陸先生為控股股東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17.50(2)(x)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其為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余季華先生，47歲，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業務顧問。於2011年1月，余先生獲委任為羅馬國際評估的行政總裁，而於2011年3月18日，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1年9月26日，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於2012年6月，余先生獲委任為評估部主管。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財務管理、企業顧問及評估職能。余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學選修技術文憑。余先生亦通過在香港修讀於其香港分校舉辦的課程，於2005年3月取得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余先生分別自2005年10月及2005年9月起成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亦已於2004年9月修畢及取得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執業證書。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彼初期於1993年至1997年期間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進行審核範疇的工作。1998年至2002年期間，彼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合規部主管及市場總監(機構)。於2002年，彼獲委任為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後，彼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一家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的私人公司的董事，而彼亦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職能。

自2007年9月5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有關余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的「董事」分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17.50(2)(x)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其為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38歲，於2011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陳先生在與香港及中國公司處理各類項目(包括會計及稅務以及制訂及修正集團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陳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期間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的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並於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期間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的財務總裁。有關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的「董事」分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17.50(2)(x)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其為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林栢昌先生，44歲，於2011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企業發展、財務管理、併購、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方面均具有經驗。彼自2005年3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先生已自201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現時亦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的財務總裁。有關林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的「董事」分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17.50(2)(x)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其為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伍世榮先生，39歲，於2011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於1996年5月取得加拿大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在香港、台灣、中國及韓國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資本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伍先生一直專門從事併購及收購。彼目前已向證監會登記，自2010年7月起為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顧問負責人員，並自2011年3月起為好盈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負責人員。伍先生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曾擔任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9)的執行董事。有關伍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的「董事」分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伍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17.50(2)(a)至17.50(2)(x)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其為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高級管理層

陸蓉蓉女士，34歲，於2008年12月擔任本集團的高級顧問，並於2011年2月成為本集團營銷部主管。彼於2003年7月取得香港演藝學院藝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取得悉尼科技大學市場營銷學商業碩士學位。陸女士具備企業傳訊及營銷方面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於全球最大型建築師事務所之一擔任亞洲傳訊部主管。2006年至2008年，彼於香港其中一個最大型的主題公園內任職服裝經理，負責企業形象及統籌主要市場推廣活動。此外，陸女士亦於多項過往的工作中取得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經驗。陸女士為陸先生的胞姊。

關雅頌女士，26歲，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關女士為本集團評估部分部商業評估部主管。彼於200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且彼其後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關女士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分析師，展開其於金融行業的事業。彼已自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從事評估及顧問工作累積豐富經驗。自2010年起，關女士負責為超過八十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多項評估及顧問工作，以作會計參考、企業融資及併購用途。尤其是，彼曾參與有關天然資源行業的評估工作，其中，彼為位於中國、蒙古、巴西及印尼的礦山進行評估，涉及不同類型的礦物，包括金、銀、銅、鉬、鋅、鉛、鈇、煤、錫及錳。此外，彼亦於多個行業進行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包括互聯網、多媒體、時裝及美容、博彩、運動、醫藥、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餐飲。

陸女士或關女士於過去三年均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余先生於2011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對本集團的服務以薪金形式收取報酬。員工亦可享有業務轉介費。本公司亦會向彼等償付因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要

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會定期根據僱傭合約檢討及釐定其僱員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會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數額乃視乎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個別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 (ii) 可能會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 (b) 除董事袍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及法規支付相關供款。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為其僱員投購工傷保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6名僱員，而彼等全部均位處香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人數：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管理辦事處	2	2	2	2
行政／財務／人力資源部	3	3	3	4
營銷部	1	2	2	2
技術部	2	7	7	8
評估部	6	8	8	10
總計	<u>14</u>	<u>22</u>	<u>22</u>	<u>2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辦事處、技術部及評估部的所有僱員以及行政／財務／人力資源部的一名僱員組成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本集團認為，其經驗豐富的僱員乃業務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招聘其僱員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勞資糾紛。本集團相信，其僱員關係整體而言屬良好。本集團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工作前景及給予僱員的福利有助於挽留僱員及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2011年9月2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1.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以及陸先生。林栢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以及陸先生。伍世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於刊登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集團擬使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所規定分發其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